

退役军人郑家才：永不褪色的“军魂”

眉山日报全媒体记者 陈文君 文图

郑家才，一名拥有40年军龄的老兵，也是全国先进军休干部。他曾满腔热血奔赴战场，经历“九死一生”；后又连升三级，担任了副团长、团长、师副参谋长、副师长、军分区司令员等职务；如今，年过古稀的他本该颐养天年，却仍然奔走在一线，为祖国的繁荣、强大贡献着力量。

浴血奋战 他是令敌人胆寒的英雄连长

“原本，母亲是坚决反对我入伍的，她一个人把我拉扯大不容易，当时，我帮人理发已经能挣钱养家了，却要离开，去面对无数未知的事情，她舍不得。”郑家才说，最终，经过多番劝说，母亲终于松口同意了，还鼓励他，“要舍得吃苦，好好地干。”

1964年12月，17岁的郑家才如愿入伍，成为一名解放军的新兵，并于1966年10月加入了中国共产党。

入伍后，他凭借自身努力，从一名理发员、司号员成长为班长、排长、副连长，到后来担任连长。“部队对我的帮助特别大，不仅让我学到了很多知识，更让我成长为一名坚毅果敢的战士。”据郑家才回忆，1979年，在边境自卫还击作战中，他所带领的“红二连”，与多于连队6倍的敌军浴血奋战了8个多小时，歼敌152名，攻占高地6个，摧毁敌方明暗堡和各种火力点36个，一举拿下了“固若金汤”的黄连山天险——新寨垭口，出色完成了断敌退路的任务。“在这场战斗中，我们连作出了巨大的牺牲，我自己全身负伤39处，先后昏迷4次，战斗结束后，才被送往后方医院。最终，我的身体机能损伤被评定为5级残疾，体内至今仍有10多处弹片未能取出。”

“胜利都是用鲜血和生命筑成的，作为一名战士，上战场，就没想过能活着回来。战士们用鲜血、甚至生命，保卫了祖国边疆，这一仗打出了军威，更打出了国威！”每每回顾曾经浴血奋战的时光，郑家才的眼泪总会忍不住地夺眶而出。战



红色宣讲现场。

后，“红二连”被中央军委授予“尖刀英雄连”荣誉称号，郑家才被昆明军区授予“战斗英雄”荣誉称号。

入伍期间，他受过各种奖励30余次，荣立三等功3次、一等功1次，被昆明军区授予“战斗英雄”荣誉称号，被成都军区授予“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发挥余热 他是传播信念火种的红色宣讲员

2003年3月，郑家才从眉山军分区司令员岗位上退休，并选择了留在眉山。“我对眉山有着特殊的感情，1970年，我在眉山太和龙亭寺驻扎时被提升为排长，1971年调防离开眉山，28年后，又被调到眉山军分区任司令员，这里记录着我人生的几次重大转折。”郑家才表示。

退休后，本可选择颐养天年的他再次走上一线，成为眉山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会政策咨询成员、眉州夕阳红宣讲成员，眉山市东坡区军休所管委会主任。期间，他用3年多时间，撰写了一部38万余字的回忆录《筑梦军旅》，引起了强烈反响。

“虽然我们现在处于和平年代，感觉岁月一片静好，但我们应该居安思危，时刻做好准备……”作为夕阳红宣讲成员，不管是去哪里宣讲红色故事，郑家才总会用这样一段话来开场。

“我不会华丽的辞藻，只想用自己亲身经历的故事，告诉大家该如何做一个对国家有用的人。”在郑家才看来，正是因为曾经历过战争的残酷，才让他异常珍惜和平的生活，同时也常常怀有危机意识。“我就是个职业军人，不管是在战场上，还是在部队里，抑或是退休后，我从来没有忘记过自己是一名军人，也从没有忘记过党和国家对我的教诲，胸中‘军魂’依然，只要国家有需要，我会随时准备好。”郑家才说。

他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截至目前，他已先后100余次走进军营和各个社会团体，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受教人员达5万余人。

“2021年，正值建党100周年之际，我去了很多所学校开展‘追寻红色记忆·传承红色基因’主题宣讲活动，虽然常常都在奔波忙碌，但仍然觉得干劲十足。”在郑家才看来，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能通过红色故事宣讲，将“红色种子”播撒进青少年心中，让红色基因、革命薪火代代传承，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情。

看到年过七旬且行动不便的他如此劳累，很多人都劝他休息，他却坚决地说：“国家有很多科研老同志，八九十岁了还奋战在工作岗位上，和我一起出生入死的战友，很多长眠在了边疆，和他们相比，我这点辛苦算什么！”

赓续传承 他是孩子敬佩的“老兵”父亲

2021年9月，郑家才22岁的小儿子在大学毕业后，选择了当兵这条路，还进入了他曾经带领过的“红二连”。当有人质疑时，郑家才总是说：“适龄青年就应该到部队去，到可以更好地报效祖国的前方去，没有国防，哪儿来人民安居乐业？”

“孩子能进到自己曾经的连队，心情还是比较激动的。”面对别人想要关照孩子的好意，他纷纷拒绝了，“不需要特殊待遇，就是要让他到部队去锻炼，让他经历普通士兵都应该经历的锤炼，才能锻造更加坚毅的品格。”

“儿子在去部队前，曾穿上我的军装、戴上我的军功章拍了一张照片，还信誓旦旦地说，以后一定要超越我！”郑家才听后，觉得十分欣慰，“部队是一个教育人、培育人的好地方，相信孩子能得到很好的锻炼，能成长为真正对国家有用的人。”

如今，作为新兵的儿子正在戈壁滩上训练，气候条件比较恶劣，半年时间就瘦了20多斤，作为父亲，郑家才有些心疼。“一开始，我们还是有点担心孩子吃不消，但通过偶尔的视频通话发现，经过几个月的锻炼，他从190斤的小胖子变成了一个精神抖擞的帅小伙，而且还适应得挺好。”郑家才说，“每次问孩子‘苦不苦’时，他的回答永远是‘不苦’，当兵就是要不怕吃苦。对此，我很满意。”

其实，这并不是郑家才送去部队的第一个孩子。

据了解，郑家才共有3个孩子，在他的耳濡目染下，孩子们从小就有浓厚的军人情结。“目前，我的另外2个孩子已经从部队转业回来工作了，他们都曾当过兵，都在部队这个炼钢炉待过，而且都在本职工作上做得挺出色。”每每谈到自己的孩子，郑家才总会自豪地说，“他们也像我一样，任何时候，只要组织需要，便会全力以赴。”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眉山市彭山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眉彭资交拍告〔2022(P)-8〕号

按照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第14次会议16号)，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彭山区分中心受眉山市彭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现将以公开拍卖方式出让2022(P)-27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宗地位置	面 积	用地性质	出让年限	起拍价	竞买保证金	规划要求			其他条件
							绿地率	建筑密度	容积率	
2022 (P)-27号	古城北路以东(四至界限以红线图为准)	10102.75平方米 (约15.15亩)	R21(二类住宅用地),兼容性:B1(商业用地), 建筑面积小于计人容积率总建筑面积的30%)	居住用地70年, 商业用地40年	4242万元 (约280万元/亩)	849万元	≥28%	≤30%	<3.05, < 80米(同时满足航空限高要求)	详见出让文件规划设计条件

注：出让地块面积以规划部门红线图为准，不影响成交价款及价格有效性

二、竞买人范围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本宗地的拍卖出让活动。

(二)本次出让地块不接受自然人及联合竞买。

三、拍卖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有底价的价格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报名时间及拍卖文件

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2年5月11日9时00分至2022年5月31日16时00分，在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彭山区分中心网(http://www.msggzy.org.cn/FrontPengShan/)进行报名并下载

地块的拍卖文件。

五、竞买保证金

此次拍卖地块竞买保证金通过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或农业银行(任意一个)网银缴纳。如需参加竞买，请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到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或农业银行开通网上银行账户，通过高版网上银行缴纳竞买保证金，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16时00分。

六、拍卖会时间及资格审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会由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彭山区分中心承办，定于2022年6月1日上午10时00分在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彭山区分中心(六楼多功能厅)举办。眉山市彭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彭山区分中心将在2022年6月1日9

时00分至9时30分，对竞买申请人进行纸质报名资料的审查。通过审查，具备申请条件的，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彭山区分中心将发放《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资格证》和应价牌。竞买人取得应价牌后方能参加拍卖会。如竞买人缴纳保证金后未在2022年6月1日9时30分前到达拍卖现场提交纸质报名资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竞买。

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相关要求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会交易各方主体参与人员须佩戴口罩进入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彭山区分中心，配合进行体温检测和“四川天府健康通”的扫码登记。14天内有可疑患者接触史、有咳嗽发热等症状的人员不得进入交易现场。为减少人员聚

集，每一竞买人只能指派不超过2名竞买人代表参与宗地现场拍卖活动。

联系地址：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彭山区分中心5楼5-2(交易组织股)
联系电话：028-37629891(地块咨询)、028-37631949(建设银行李女士)、028-37634713(工商银行梁先生)、028-38765450(农业银行代女士)、028-38168815(平台维护)

公告内容详见：中国土地市场网:http://www.landchina.com

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sc.gov.cn/

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彭山区分中心交易网：http://www.msggzy.org.cn/FrontPengShan/

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彭山区分中心

2022年5月11日

眉山市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关于公布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线索举报方式的公告

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全国开展为期半年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为依法严惩养老诈骗违法犯罪，着力整治规范以“养老”为名的涉诈问题隐患，坚决铲除养老诈骗违法犯罪滋生土壤，确保全市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工作取得实效，现向社会公布举报方式。

一、举报内容

以“养老服务”“养老项目”“养老产品”“以房养老”“养老保险”“养老帮扶”等名义，实施诈骗、集资诈骗、合同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制售伪劣商品等侵害老年人财产权益的各类违法犯罪。

二、举报须知

1.举报受理内容为涉及养老诈骗方面的线索。如举报其他方面的问题，请直接向有关部门反映。

2.举报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对所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接受讯问、配合调查时，应如实提供情况和证据。对于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将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提倡实名举报，请提供真实姓名、身份信息以及准确联系方式等内容，受理机关将严格依法为举报人保密。

4.为保障举报人的合法权益，限制恶意重复举报和垃圾信息。为提高工作效率，请不要重复提交举报。

5.使用全国专项办12337平台举报时，请按照相关页面提示或指引进行线索举报。

三、眉山市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线索举报方式

举报电话：028-38199697(接听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举报信件请寄：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东二段8号市综治中心

举报电子信箱：mssylzpzb@163.com

接收举报时间：2022年5月11日至10月30日

特此公告

眉山市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
2022年5月11日

单位	渠道
眉山市公安局	举报电话:028-110 举报邮箱:mssdjlzp@sina.com 举报信箱地址: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东二段8号
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举报电话:028-35016159 举报邮箱:364062461@qq.com 举报信箱地址:眉山市眉州大道东二段四号
眉山市人民检察院	举报电话:028-37561121 举报邮箱:190762148@qq.com 举报信箱地址:眉山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
眉山市委宣传部	举报电话:028-38168804 举报邮箱:330454197@qq.com 举报信箱地址: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市政府西7-8市网信办
眉山市民政局	举报电话:028-38168466 举报邮箱:1039308673@qq.com 举报信箱地址:眉山市东坡区学士街556号
眉山市自然资源局	举报电话:028-38168921 举报邮箱:17276170@qq.com 举报信箱地址: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东二段5号眉山市自然资源局信访接待室
眉山市城管执法保障中心	举报电话:028-38102661 举报邮箱:676034302@qq.com 举报信箱地址:眉山市东坡区大石桥街道红星路新基巷19号
眉山市房地产服务中心	举报电话:028-38100283 举报邮箱:576210203@qq.com 举报信箱地址:眉山市东坡区杭州北路107号眉山市房地产服务中心
眉山市文广旅局	举报电话:18123012318 举报邮箱:571332837@qq.com 举报信箱地址: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东二段7号
眉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举报电话:028-38288963 举报邮箱:451100895@qq.com 举报信箱地址:眉山市东坡区文安路一段105号2楼老路健康科
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举报电话:028-12315 举报邮箱:1724517534@qq.com 举报信箱地址:眉山市东坡区湖滨路中段130号
眉山市金融工作局	举报电话:028-38268702 举报邮箱:394929536@qq.com 举报信箱地址:眉州大道西二段116号
眉山银保监分局	举报电话:028-38666990 举报邮箱:394805447@qq.com 举报信箱地址:眉山市东坡区东坡大道南四段208号眉山银保监分局
眉山天府新区	举报电话:028-36061729 举报邮箱:mstfzqx@163.com 举报信箱地址:仁寿县视高街道河心街125号
东坡区	举报电话:028-38113110 举报邮箱:mssdpzb@163.com 举报信箱地址:东坡区长安中路135号
彭山区	举报电话:028-37620908 举报邮箱:psqdjlzp@163.com 举报信箱地址:眉山市彭山区迎宾大道中段803号(504办公室收)
仁寿县	举报电话:028-36273829 举报邮箱:mssrdsjlzlpbg@163.com 举报信箱地址:仁寿县文林街道文林路二段28号县委政法委
洪雅县	举报电话:028-37405660 举报邮箱:553529097@qq.com 举报信箱地址:洪雅县洪川镇文化街85号附4号
丹棱县	举报电话:028-37202780 举报邮箱:dlsxhb00@163.com 举报信箱地址:丹棱县齐乐镇县街3号
青神县	举报电话:028-38812970 举报邮箱:mssasaohe@163.com 举报信箱地址:青神县委政法委(一路路南段199号)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眉山监管分局公告

第8号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眉山监管分局批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寿彰分理处

机构编码: B0002U351140007
许可证流水号: NO.: 00999873
业务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结汇、售汇; 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代理资金清算; 各类汇兑业务; 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 贷款承诺; 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 外汇存款; 外汇贷款; 外汇汇款; 外汇借款; 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 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 自营、代客外汇买卖; 外币兑换; 外汇担保; 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 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企业年金托管业务; 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 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 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 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 1985年6月26日
机构住所: 四川省仁寿县彰加镇兴华街51-57号(意和家园)10幢1楼51-57号
邮政编码: 620500
电话: 028-36441135
发证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眉山监管分局
发证日期: 2022年5月6日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www.cbrc.gov.cn)查询。

涉案车辆公告

眉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一大队在2022年2月至2022年4月道路执勤执法工作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等规定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扣留，但仍有33辆车辆的驾驶人或所有人、管理人超过三十日没有向我大队提供被扣车辆的合法证明，没有补办相应手续，或者不前来接受处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予以公告，经公告三个月仍不来领取和接受处理的，我大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车辆进行处理。

眉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一大队
2022年5月11日

附: 33辆车辆情况
1.无牌二轮摩托车23辆
2.无牌三轮摩托车2辆
3.有牌二轮摩托车8辆:
川ZN1538 川ZDE099 川Z28237
川Z49G97 川Z1K985 川ZQ4955
川ZB8853 川ZW6148